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01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林銘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租賃契約第17條約定：「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